中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議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純美、邱主委振城 紀錄:盧靜宜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吳清源 吳清源 邱瑞發 邱瑞發

郭世芳 陳志超 陳志超

陳三元 陳三元(請假) 陳慶璋 陳慶璋(請假)

黄上邦 黄中一 黄中一

賀慕竹 賀慕竹 廖健翔 廖健翔

蔡守忠 蔡守忠 蘇守毅 蘇守毅

列席單位及人員

南區分會 李侑玹

南區業務組 丁增輝、 謝明雪、黃紫雲

郭碧雲、 蔣金錚、黃雅卿

高宜聲、 陳貞如、林才溶

劉語蓁、 倪士雯、劉育菁

陳秀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中醫門診總額業務執行概況(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辦理事項:

案號1:109Q1已依修正抽審比例(15-20%)實施抽審。

案號2:提升院所各項電子化作業,設定年度目標達成率:

(即時查詢方案100%、醫療費用電子化85%、紙本替代方案47%),於109Q1追蹤各項皆未達成目標;將以視訊平台辦理業務宣導及各項電子化作業VPN線上操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執會南區分會

案由:有關中醫醫療院所在更換負責人而醫事機構代號不變之情況下,是否視同新開業院所抽審六個月,提請討論。

決議: 必審指標 2 增列【註 1】新特約:包括更換負責人、更換醫事機構代號。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執會南區分會

案由:修訂南區抽審指標之必審指標-序號 5「每 12 月(費用年月)內 未曾接受過專業審查院所」及序號 6「檔案分析(立意抽審)」 之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指標序號 5「每一院所每年至少應予抽樣審查一次」及序號 6「其他:檔案分析(立意抽審)或行政管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執會南區分會

案由:修訂權重積分指標:序號 3 至 10 項之操作型定義(增修排除項目)。

決議:

- 一、 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 31, 且於「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內, 增加 EC、JP 二項, 俟醫療系統程式修訂完成後執行。
- 二、 修改權重指標 3-10 項之操作型定義寫法與排版方式如【註 2】。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執會南區分會

案由: 有關中醫一般案件給藥部分是否可大於7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依據中醫支付標準第二章藥費,編號 A21 每日藥費註 2. 除指定之慢性病得最高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外,一般案件給藥天數不得超過七日。

伍、散會(下午4時整)